

附表三、犯罪所得估算(涉案期間104年11月至106年2月止):

單位:元

編號	廢棄物案源公司	通揚企業行之銷售額(未稅)	新世紀環保公司之處理費用(含稅)	說明
1	九峯建設有限公司	1,218,465	275,524	
2	上逸建設有限公司	292,537	33,906	
3	文陽鑫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766,082	257,782	
4	全泉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569,805	250,493	
5	合眾建設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323,325	54,962	通揚企業行帳載交易對象為吉成營造有限公司，惟交付新世紀公司再利用之事業原記載為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附此敘明(見資料卷一第27、268至271頁、訴字卷一第163頁)。
6	泓岳建設有限公司	1,431,461	616,942	
7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53,678	286,436	
8	旺德福建設企業有限公司	1,404,250	797,870	
9	德冠建設企業有限公司	857,060	136,991	
10	南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59,562	159,097	
11	泰郡建設有限公司	505,533	336,761	
12	國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03,144	77,526	通揚企業行帳載交易對象為盈舜營造有限公司，惟交付新世紀公司再利用之事業記載名義人為國城建設公司(見資料卷一第85至91頁、訴字卷一第157頁、資料卷二第158至163頁)，附此敘明。
13	崑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436,455	195,185	
14	崑郡建設有限公司	1,977,082	301,822	
15	棋琴建設有限公司	1,596,943	233,188	
16	德旺建設企業有限公司	2,260,626	1,019,383	
17	德禎建設企業有限公司	2,996,451	1,197,177	

附表三、犯罪所得估算(涉案期間104年11月至106年2月止):

單位:元

編號	廢棄物案源公司	通揚企業行之銷售額(未稅)	新世紀環保公司之處理費用(含稅)	說明
18	宇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289	104年11月28日通揚企業行帳載交易對象為宇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5.22噸),惟交付新世紀公司再利用之事業記載為通揚(臨時件);另通揚企業行與新世紀公司之交易價格為折扣後以每噸600元計之,附此敘明(見資料卷一第78至81頁、訴字卷一第159頁)。
19	宇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111	105年1月28日通揚企業行帳載交易對象為宇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9.7噸),惟交付新世紀公司再利用之事業記載為通揚(臨時件),附此敘明(見資料卷二第168至169頁、訴字卷一第67頁、訴字卷二第265頁)。
20	宇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050	105年3月30日通揚企業行帳載交易對象為宇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4.84噸),惟交付新世紀公司再利用之事業記載為通揚(臨時件),附此敘明(見資料卷二第168至169頁、訴字卷一第173頁、訴字卷二第315頁)。
21	宇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281	105年4月27日通揚企業行帳載交易對象為宇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3.62噸),惟交付新世紀公司再利用之事業記載為通揚(臨時件),附此敘明(見資料卷二第168至169頁、訴字卷一第175頁、訴字卷二第329頁)。
22	宇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898	105年9月5日通揚企業行帳載交易對象為宇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4.6噸),惟交付新世紀公司再利用之事業記載為通揚(臨時件),附此敘明(見資料卷二第168至169頁、訴字卷一第185頁、訴字卷二第430頁)。
23	不詳		4,317	105年12月2日新世紀公司交付通揚企業行之客戶對帳單記載為臨時件(場內),附此敘明(見訴字卷一第193頁、訴字卷二第456頁)
24	廢棄物清運一式		1,575	依新世紀公司開立發票上載貨品、單價列計(見訴字卷一第251頁)
合計		19,052,459	6,254,566	

附表三、犯罪所得估算(涉案期間104年11月至106年2月止):

單位:元

編號	廢棄物案源公司	通揚企業行之銷售額(未稅)	新世紀環保公司之處理費用(含稅)	說明
17噸之環保GPS車輛清運費 72%估算處理費用(以下簡稱A法)			13,717,770	計算式: $19,052,459 \times 72\% = 13,717,770$
通揚企業行104至106年度間 成本率82.63%估算處理成本 (以下簡稱B法)			15,743,047	計算式: $19,052,459 \times 82.63\% = 15,743,047$
節省之處理成本(A法較利於被告)			(7,463,204)	以A法、B法估算被告節省之處理成本分別為7,463,204元(=13,717,770-6,254,566)、9,488,481元(=15,743,047-6,254,566),故以A法7,463,204元估算之犯罪所得較利於被告。

資料來源

1.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107年8月8日財高國稅鳳銷字第1072247595號函附通揚企業行自104年12至106年1月止開立予全泉開發實業有限公司等14家營業人之銷項發票數額統計表(見訴字卷二第488至516頁)
2.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108年1月25日財高國稅鳳銷字第1082240728號函附通揚企業行104年11月1日至106年2月28日止銷項明細資料暨該行號104至106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見訴字卷四第193至261頁)
3.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108年1月29日財高國稅三銷字第1081035494號函關於宇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04年11至106年2月止進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見訴字卷四第263至275頁)
4. 高雄市直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107年12月12日高市轄清會榮字第107118號函(見訴字卷四第117至119頁)
5.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107年12月17日高市環南資維字第10770811200號函暨同廠107年12月28日高市環南資維字第10770836300號函(見訴字卷四第17至114頁、123至148頁)
6. 新世紀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107年5月21日107新管字第0027號函附通揚企業行104至106年度進場明細表暨被告林致吉107年7月26日準備書狀所附104至106年度發票明細及新世紀公司客戶對帳單(見訴字卷一第125至201頁、訴字卷二第225至460頁)
7. 通揚企業行104年度及105年度廢土帳分類請款帳冊(見資料卷一、二)

